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
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由于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在延期增持期间，受年度报告窗口期
及疫情影响，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受限，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。鉴
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，晨鸣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
长 6 个月（为更好的完成增持计划，给予股东充分的增持期间，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
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、停牌事项、不可抗力等，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）。晨鸣控股延期增
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晨鸣控股延期增
持公司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